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陵）罚字〔2022〕37号

兰陵县奎星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5509066592 投资人：张国梁

 地址： 兰陵县磨山镇西石良村北路东（沂磨路东侧）

我局于2022年7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兰陵县奎星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油气排放浓度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DJC2022011970）显示：加油站3#、5#、7#加油枪气液比、密闭性均不达标，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兰陵）罚告字〔2022〕3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适用《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鲁环发〔2022〕13号）（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8）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